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睿煌（原名：楊世煌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6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423、29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楊睿煌（原名：楊世煌）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(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已供出並指認李○詮（詳細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為其毒品上游。又李○詮已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39號案件起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8月，雖李○詮

販賣毒品之對象並非上訴人，然既係由上訴人供出李○詮，應認其有供出毒品來源，並因而查獲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。原判決未依上述規定減免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因而使有偵查（或調查）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（或調查），並因而查獲者而言。而所稱「查獲」，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，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。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，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，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。

原判決說明：卷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覆：本件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；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覆稱：上訴人雖曾供稱其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向李○詮購得，但查無其他可認李○詮涉有毒品犯嫌之事證各等語，以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3號販賣第二級毒品判決所認定李○詮販賣毒品之對象並非上訴人，可見並非依上訴人之供述，「因而查獲」李○詮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不符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等旨。原判決未據上開規定減免其刑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，猶泛詞指摘：原判決未予減免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違誤云云，與法律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